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富字第 112000017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終止複委任委託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海外投資業務，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1365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本基金擬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合約終止後，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將由本公司自行經理之，終止複委任契約謹訂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生效**。

三、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生效**，主要為：

(一)配合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實務操作所需，刪除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二)依據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三)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函令，修訂相關內容。

四、依據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修正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21 項，修正內容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生效**。

五、依據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各級別雖單位面額或幣別不同，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故計算表決權時無須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修正信託契約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修正內容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生效**。

六、除前述說明三至五修正事項之生效日，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七、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八、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及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投資交易不再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故修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三十七項	刪除	第三十七項	受託管理機構：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簡稱 FTIML)，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擬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已無受託管理機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程序第 18 條修訂並增訂第 1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修訂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 107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淨資產價值告知門檻。
	(刪除)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刪除本項。
	(刪除)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刪除本項。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刪除本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第4目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二)款 第4目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配合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	1.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u>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u>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刪除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2.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並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二)款第 4 目之定義，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之 <u>高收益</u> 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並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二)款第 4 目之定義，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六)款	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	第一項 第(六)款	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限。			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1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1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名稱業已變更為路孚特資訊（Refinitiv），爰予修正。 2. 依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取價方式。 3.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修訂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2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及 <u>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u>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2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及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 配合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名稱業已變更為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爰予修正。 2.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名稱業已變更為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爰予修正。 3. 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4.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修訂之。
第三項 第(二)款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	第三項 第(二)款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 4 目	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4 目	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 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 <u>外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及實務作業而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配合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名稱業已變更為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Kong Limited) ，爰予修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u>第二項第(八)款</u>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七)款</u>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四)款</u> 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